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他字第23號

原　　告　劉家銘
　　陳志豪
　　卓少柏
　　黃宥傑
　　黃佑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潘麗茹（法扶律師）
被　　告　禾頡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振興
被　　告　禾範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秀純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羅偉恆律師
　　饒斯棋律師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豐田流通供應鏈物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業經終局判決確定，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捌佰伍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肆佰貳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

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5人向本院提起109年度勞訴字第142號給付資遣費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就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及資遣費部分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嗣該事件經本院判決原告部分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禾頡物流有限公司、禾範有限公司（下稱禾頡公司、禾範公司）負擔而確定在案。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

（一）原告5人起訴時請求：1.被告禾頡公司、禾範公司、豐田流通供應鏈物流有限公司（下稱豐田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劉家銘新臺幣（下同）22萬57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一被告之給付，另二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2.被告禾頡公司、禾範公司、豐田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陳志豪13萬7027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一被告之給付，另二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3.被告禾頡公司、禾範公司、豐田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卓少柏16萬998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一被告之給付，另二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4.被告禾頡公司、禾範公司、豐田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黃宥傑16萬118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一被告之給付，另二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5.被告禾頡

公司、禾範公司、豐田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黃佑儒41萬828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一被告之給付，另二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6.被告禾頡公司、禾範公司、豐田公司應分別應提撥勞工退休金1 萬890 元至原告劉家銘勞工退休金專戶。其一被告之給付，另二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7.被告禾頡公司、禾範公司、豐田公司應分別提撥勞工退休金1 萬2030元至原告陳志豪勞工退休金專戶。其一被告之給付，另二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8.被告禾頡公司、禾範公司、豐田公司應分別提撥勞工退休金1 萬5900元至原告卓少柏勞工退休金專戶。其一被告之給付，另二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9.被告禾頡公司、禾範公司、豐田公司應分別提撥勞工退金1 萬3740元至原告黃宥傑勞工退休金專戶。其一被告之給付，另二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10. 被告禾頡公司、禾範公司、豐田公司應分別提撥勞工退金7 萬5084元至原告黃佑儒勞工退休金專戶。其一被告之給付，另二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23 萬9830元（計算式：225,700 ＋137,027 ＋169,988 ＋161,183 ＋418,288 ＋10,890＋12,030＋15,900＋13,740＋75,084＝1,239,830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3276元，惟因上開聲明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3 ，是原告5 人起訴時應徵裁判費為4425元（計算式：13276 × 1/3 ＝4425，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5人僅暫繳納4425元。

（二）本院判決原告5 人部分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禾頡公司、禾範公司負擔。本件被告禾頡公司、禾範公司應負擔訴訟費用額1 萬3276元，惟原告5 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425元，是本件被告應向原告5 人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425元，並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5%計算之利息。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851元（計算式：00000-0000＝8851），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何宗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慧慧